

附件 1:

“共同缔造主题美术创作优秀作品展览” 作品种类与尺寸规格要求

作品种类	参展作品，有关要求 (参展作品自行装裱，武汉市以外地区作品需专用包装箱，可二次使用)
中国画	1. 作品装裱后尺寸不超过 240 厘米(高)×200 厘米(宽)。 2. 作品装裱制作须平整、结实，不易变形，不易破裂。 3. 作品装裱背面粘贴报名表。
油画	1. 作品装裱后尺寸不超过 240 厘米(高)×200 厘米(宽)。 2. 无外框作品必须有专用包装箱，可二次使用。 3. 作品固定在外框上须坚固可靠，作品装裱内外框不得有钉子及锐物外露。作品装裱背面粘贴报名表。
版画	1. 作品装裱后尺寸不超过 180 厘米(高)×120 厘米(宽)。 2. 不展出版画原版。 3. 作品装裱背面粘贴报名表。
雕塑	1. 雕塑作品最大边尺寸在 200 厘米以内，重量在 150 公斤以下。 2. 材料包括：青铜，铁，木材，石材，不锈钢。特殊需要可用树脂材料，易碎易折损材料限用。 3. 高浮雕作品参展应固定于自制可拆装落地展架。 4. 全部展品自制包装箱，要求坚固、便于搬运，以螺栓连接各箱板，可二次使用，贴报名表。特殊采用声、光、电等展出条件，需提前说明。
水彩粉画	1. 作品装框后尺寸不超过 180 厘米(高)×150 厘米(宽)。 2. 作品装镜框，镜面应选用有机玻璃或透明塑料膜，不得使用玻璃 3. 作品装裱背面粘贴报名表。
连环画 漫画 插图	1. 连环画作品要有内容提要，每件作品不少于 8 幅， 2. 插图作品要注明文本出处并附内容梗概，每幅作品不小于 30cm×40cm，不大于 40cm×50cm。 3. 每幅作品装裱后尺寸不超过 60 厘米×50 厘米，背面粘贴报名表。 4. 每幅作品要附文字说明，文字须编排处理并粘贴在作品上。
综合材料 绘画	1. 作品装框后尺寸不超过 200 厘米(高)×200 厘米(宽)×15 厘米(厚)。壁画为原作或能体现原作全貌的复制件；作品重量在 100 公斤以下。 2. 无外框作品必须有专用包装箱，可二次使用。 3. 作品固定在外框上须坚固可靠，不得有钉子及锐物外露。背后粘贴报名表。 4. 参加复评的作品需具备最终展示状态。